

B2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3-06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议程及时间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24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建工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4日

至2023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的交易时间，即15:00~17: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的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同意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同意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A股股东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区间及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外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详细会议资料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披露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披露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1、4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议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股东大会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结果，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审议事项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出席股东会议

(一)股东登记信息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登记。

(三)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登记。

电话:0551-62965300

传真:0551-62965010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致股东(女士)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委托投票指示

1 关于同意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关于同意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希元”)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11月27日,山东希元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公司就该笔借款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由于山东希元未及时支付利息，渤海银行提前收回贷款，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为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担保解除情况

前述事项发生后，公司积极与债权人、山东希元沟通协商。近日，公司获悉该笔借款已结清，公司对担保承担责任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5,298.57万元，占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62.2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9,443.58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6,185.99万元，占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66%和21.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49263 债券简称:20东林G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以前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福建某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合同价款及利息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005.24	二审维持原判，由对方支付合同欠款1000.04万元及逾期利息。
2	中山市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云某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1,002.40	一审判决支持支付工程款1300.67万元及利息，中山市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不服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3	某置业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保全费、律师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5.98	调解达成协议。
4	中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273.44	一审中。
5	淄博某地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2,741.80	一审中。
6	深圳市某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37.40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甲方补偿乙方人民币100万元，乙方将涉案款项归还甲方，甲方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甲方不再主张违约金。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以前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7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收到有效表决权9人，出席会议的召集人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科大讯飞签署采购合同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科大讯飞签署采购合同的议案